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6.82 元/股）的 130%，已触发“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路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如“盛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3 年 11 月 4 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盛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 年，存续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6.88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二、“盛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6.82 元/股）的 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盛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盛路转债”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路转债”的议案》。鉴于目前“盛路转债”剩余的转股期较短，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如“盛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3 年 11 月 4 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若“盛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盛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盛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盛路转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